

附件

江西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的绩效目标管理。涉密部门及涉密项目应按照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一)按照预算支出的范围和内容划分,包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是指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转移支付

资金（不含财力性补助）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按照涉及范围划分，可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是指某项转移支付的全部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区域绩效目标是指在市（县）级行政区域内，某项转移支付的全部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是指部门和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二）按照时效性划分，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是指省级转移支付和部门预算跨年度项目在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指省级转移支付和部门预算项目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跨年度实施的项目，既要设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也要设置年度绩效目标。

第四条 绩效管理是指省财政厅和省直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以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批复、下达、调整等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一系列预算管理活动。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调整等工作依托“江西省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完成。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直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按其职能组

织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多层次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

第六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 （一）研究制定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制度体系；
- （二）建立完善与绩效目标管理相匹配的共性绩效指标体系和目标指标模板；
- （三）组织和指导省直部门设定绩效目标，组织审核、批复、下达绩效目标；
- （四）推进绩效目标管理信息化建设；
- （五）按规定逐步推进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草案同步报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
- （六）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目标管理职责。

第七条 省直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申报、调整等工作，并对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组织、指导所属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和审核，并批复其绩效目标；

研究并建立本部门相关行业、相关领域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按规定公开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监督、指导所属预算单位公开本单位预算绩效目标；

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目标管理职责。

第八条 预算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调整及上报等工作，并对绩效目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负责；

（二）按照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完成承担任务的绩效目标；

（三）按规定公开本单位预算绩效目标；

（四）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目标管理职责。

第三章 绩效目标设定

第九条 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不按要求调整的，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安排预算资金。

第十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省直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设定。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该项目纳入部门（单位）项目库之前设定，并按要求随同项目入库提交省财政厅审核；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由部门（单位）提出资金申请时设定，并提交省财政厅审核；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申报部门预算时设定，并按要求提交省财政厅审核。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一般包括：

（一）历史标准，是指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等；

(二) 行业标准，是指国家、省相关部门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

(三) 计划标准，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四) 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包括：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 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三) 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

(四) 财政部门中期和年度预算管理要求；

(五) 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六) 符合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十三条 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二)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可能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

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合理可行。绩效目标设定要以结果为导向，经过调查研究 and 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四）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设定方法包括：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

1. 对项目的概况进行梳理，明确项目属性、预算来源、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等；

2. 明确项目立项依据，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表述；

3. 对项目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 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二）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设定。

1. 对省级转移支付概况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资金的功能特性；

2. 依据资金的功能特性,预计资金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资金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表述;

3. 对资金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 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资金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三)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设定。

1. 对部门和单位的职能进行梳理,明确部门和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

2. 明确部门和单位相关情况,包括所属领域、直属单位情况、内设职能部门情况、编制情况等;

3. 结合部门和单位总体目标,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预计部门和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将其确定为部门和单位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表述;

4. 依据部门和单位总体目标,结合部门和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5. 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第四章 绩效目标审核

第十五条 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省财政厅或省直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审核主要包括：

（一）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

（二）相关性审核。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是否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设定了相关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三）适当性审核。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四）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综合考虑成本效益，是否有必要安排财政资金。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审核程序：

（一）省直部门审核。省直部门对所属预算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所属预算单位，所属预算

单位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重新提交审核。省直部门审核汇总后，按程序报送省财政厅。

（二）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结合预算安排或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对省直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给省直部门。省直部门根据省财政厅审核意见，对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和完善，重新报送省财政厅审核。

第十八条 社会关注程度高、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关系重大民生领域或专业技术复杂的重点项目和省级转移支付的绩效目标，可邀请有关专家和人大代表等参与重点审核，审核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五章 绩效目标批复、下达、调整与应用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在批复部门预算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省直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

省财政厅在确定省级转移支付总预算时，同步确定整体绩效目标；省财政厅或省直部门在向市（县）下达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时，应同步下达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第二十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由部门（单位）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按

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省财政厅应根据需要对调整后的绩效目标组织实施再评审。

第二十一条 批复或下达的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项目实施、部门履职、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省直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具体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